

重点辅导：第八章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费用、税收及收益分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2021_2022__E9_87_8D_E7_82_B9_E8_BE_85_E5_c33_38813.htm

本章要点：了解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目的、对象；熟悉对股票、债券、配股权证以及在特殊情况下的基金估值原则；了解基金的估值日；熟悉估值的程序。熟悉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熟悉基金托管费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熟悉基金各项交易费的构成及比例；了解基金的其他费用。熟悉基金的各项税收；了解机构法人和个人投资者营业税、印花税和所得税的各种规定方式。了解基金的各项收入来源；熟悉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和分配方式；了解国外收益分配的有关规定。

第一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目的、对象及原则

基金资产的估值是指根据相关规定对基金资产和基金负债按一定的价格进行评估与计算，进而确定基金资产净值与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一）估值的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并与一定标准比较后，衡量基金是否贬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二）估值的对象 基金估值的对象指基金所持有的全部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及配股权证等证券类资产，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等现金类资产，应收利息等应收项目、以及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应作为资产类的投资估值增值等。同时，为了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也需对基金所承担的所有负债进行评估。（三）估值的原则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规定，基金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1. 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平均价或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2．未上市的股票应区分以下情况处理：(1)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市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市价低于配股价，估值为零。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5．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第二节、估值的程序及估值日的规定

(一)估值的程序 纵观世界各国的基金估值程序，主要有以下方式：1．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基金的估值并对外公告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估值差错的责任；2．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3．由基金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或专业机构进行估值，托管人或专业机构将估值结果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公告单位基金资产净值。托管人或专业机构承担全部估值差错的责任。在我国，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进行。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契约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当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